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一部份，列載於此僅供說明。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 [編纂] 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 [編纂] 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載於本文以就 [編纂] 完成後 [編纂] 如何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猶如 [編纂] 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 [編纂] 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未必能切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及有關調整載述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4)	港元
根據每股 [編纂] 的 [編纂] [編纂] 港元計算	16,3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每股 [編纂] 的 [編纂] [編纂] 港元計算	16,37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23,483,000元分別減商譽人民幣3,555,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3,552,000元計算。
- (2) [編纂]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 [編纂] 股 [編纂] 及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及 [編纂] 港元計算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 。
- (3) 每股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的 [編纂] 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 [編纂]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與港元按匯率 1 港元兌人民幣 0.7950 元進行換算。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